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張則斌

電話：(02)29096141#2316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b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016007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於101年9月16日起，每星期日14-20時於國道5號常態實施北上高乘載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宣導管制內容及轉知社福單位關於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公共運輸與高乘載車輛，提昇國5運輸效率，及尖峰時段轉移部分交通需求，減緩國5北上入口前回堵現象，本局規劃每星期日常態實施國道5號北上高乘載管制，內容如下：

(一)時間：101年9月16日起，除3天以上連續假期外，每星期日14-20時（計6小時）實施。

(二)範圍：國道5號頭城、宜蘭、羅東及蘇澳等4處交流道之北上入口。

(三)管制方式：高乘載管制時段及路段內，乘載未達3人之小型車禁止進入前述交流道北上入口。

(四)計程車、駕駛或乘客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



A250400\_運輸管理科101/09/07



1010225482

無附件



裝

訂



線

、記者證或「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通行證（正本）之小型車不受管制。

(五)大貨車不受管制，惟依雪山隧道禁行大貨車之安全規定，大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貨車）須於頭城交流道（含）以前駛離國5。

(六)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或國道公路警察局認定至少1處交流道管制作業受到影響，則該日4處交流道入口高乘載管制作業一併取消或提早結束。

(七)前述各交流道北上入口之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照常實施。

(八)依實際交通狀況機動實施匝道儀控管制。

二、對於高乘載管制或高速公路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撥打1968，再按9由專人服務。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社會司，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社福單位有關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局北區工程處

2012-09-07  
12:33:44  
交 章